

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中共固原市委老干部局
固原市财政局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固老干发〔2023〕3号

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
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
补助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区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宁老干通字〔2022〕25号）精神，现就我市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调整有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与自治区政府公布的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挂钩，实行动态调整。补助标准为：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遗孀，无固定收入的，每人每月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线的250%执行；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遗孀，无固定收入的，每人每月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线的200%执行。

二、按照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遗孀，无固定收入的，按照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执行。

三、调整标准后，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的开支渠道及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四、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五、请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进行全面摸排，务必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后附）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公务员科、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审核。

附件：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



中共高原市委组织部



中共高原市委老干部局



高原市财政局



高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0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固定收入 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遗孀姓名	离休干部姓名	离休前所在单位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遗孀身份证号	遗孀银行卡号	原补助标准（元/月）	备注